2026年宿迁市城管局智能城管运维项目（分包2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1（全称）：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甲方2（全称）：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全称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07 月 23 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 1：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甲方 2：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乙三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硬件运维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核心标准

1.服务范围

乙方须完整响应采购需求中“核心运维服务清单及全量分项技术要求”所列的全部内容，包括：

（一）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维护；

（二）监控设备维修、免费更换、改电及电费（含 666 路摄像头、配套杆件、设备箱、线路及电费）；

（三）150 台喊话音响维护维修；

（四）400 个井盖传感器备件供应；

（五）2371 张井盖物联网卡续费；

（六）物联网井盖平台日常维护。

2.运维质量核心承诺

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全月在线率≥95%，物联网井盖网关设备在线率≥95%；

前端及网关设备离线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；

喊话音响故障 4 小时内到场，8 小时内修复，无法修复的 48 小时内更换；

井盖传感器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；

备件须与设备完全兼容，并提供 1 年质保；

物联网卡须适配现网传感器，每月流量不低于 50MB/卡。

二、服务团队保障

1. 乙方专属项目运维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，核心成员应包含：

岗位	人数	要求
项目经理	1 名	具备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或物联网运维项目管理经验
技术负责人	1 名	负责项目实施，及项目整体技术统筹工作
设备运维服务工程师	1 名	负责前端设备巡检、维修、点位迁移
平台运维服务工程师	1 名	负责平台运维、协调、文档管理
客户经理	1 名	负责沟通联络，物联网卡信息查询

2.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提交全体团队成员的证明文件（证书、社保证明、简历等）供甲方核验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项目经理，如需更换的，须提前 15 日申请，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，并获甲方书面同意。

注：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优于以上要求的。则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。

三、运维服务要求

1.响应时效与故障分级

故障等级	定义	响应时限	业务恢复时限	彻底解决时限
一级重大故障	视频监控平台全量中断、大面积点位掉线（≥10%）、物联网井盖平台瘫痪	15 分钟内响应，1 小时内到场	1 小时内	4 小时内
二级紧急故障	单区域点位批量离线（≥5%）、重要路口/点位故障、喊话系统失效	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场	2 小时内	8 小时内
三级一般故障	单点位设备故障、单个音箱故障、单个传感器掉线	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场	/	24 小时内
四级咨询类需求	点位查询、状态咨询等非故障类需求	2 小时内响应	/	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

2.巡检与预防性维护

乙方须执行日巡检（远程）、月全量现场巡检、季度专项巡检及年度全面巡检，确保设备清洁、调焦无遮挡、供电与防雷接地安全可靠，并按时提交巡检报告。

3. 点位迁移

因市政建设、道路施工、场地搬迁、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调整、采购人业务范围变更或实际管理需要，需对服务点位进行迁移或优化调整的，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到位；

乙方须在 3 天内完成选址协调，2 周内完成迁移恢复，并承担全部物资、费用及协调工作。原址设备损毁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. 备品备件管理

乙方须建立备品备件库，确保故障后能及时更换。

5. 文档交付

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付《月度运维工作报告》《季度巡检报告》《设备故障处理记录》《点位迁移报告》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》等全套文档，所有文档需经甲方审核确认。

注：以上响应时限均系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算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￥365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伍仟元整），该价款包含税金、系统软件升级、设备更换、维修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

进度款：服务期全部届满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周期全部服务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全部尾款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。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。

资金支付时间：自符合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；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资金支付主体：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五、保密责任与知识产权

1. 终身保密责任

乙方及本项目所有人员对接触到的任何政务数据、视频监控点位信息、物联网数据、业务资料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服务期满后，须移交全部资料，不得留存任何副本。发生泄露事件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知识产权归属

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巡检报告、故障处理记录、技术方案、运维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，全部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可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履行合同目的使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在线率不达标违约

月度视频前端在线率或网关在线率低于 95%的，除按考核规定扣分外，每低 1 个百分点，乙方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，按月核算。

2. 离线修复超时违约

前端或网关设备离线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，每超 24 小时（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）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3. 人员违约

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，或驻场人员擅离职守，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；外场运维人员无证上岗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，并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2%的违约金。

4. 安全与保密违约

发生数据泄露、违规留存或倒卖视频数据、点位信息的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应无条件整改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，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6.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，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7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、分包，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，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8. 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规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；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，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9.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，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保函保险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合法权益补偿机制

1. 本项目所有运维工作均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、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；服务期内如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、更新现行标准，乙方须无条件依照最新政策标准开展运维工作。

2. 服务周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，造成运维内容、点位、频次缩减，运维工作量减少的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采购人依据投标分项单价核算对应服务价款，签订补充协议调减合同费用；若缩减对应价款≤合同总价 10%，仅据实扣减服务费，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、赔偿。

3. 因国家政策、新标准新增运维任务、合规整改工作的，小额新增工作量（新增价款≤合同总价 10%）包含在合同总报价内，乙方不得另行收费；超出比例的新增专项运维工作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乙方拒不配合政策调整、拒绝按新规优化运维或不配合工作量核价调整的，视为违约，采购人有权据实结算服务费并追究相应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依法向甲方 1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 1、甲方 2 各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包括《采购需求》《成交通知书》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各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（含诉讼文

书、传票等）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如有变更，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。否则，如出现无法通知、文书被退回、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。

甲方 1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3168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范纪

联系电话：15850903648

2026 年 07 月 23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15788406

2026 年 07 月 23 日

甲方 2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641536560

2026 年 07 月 23 日